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

號

聯 絡 人:何怡潔

電 話:02-23228149

Email: dot_ycho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第 10604694970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本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及驗證服務,請轉知辦理財產移轉登記相關機關(構)、公私事業或金融機構知悉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萷

- 一、為提升便民服務品質,使納稅義務人得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申辦核(補)發稅務文件,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本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(下稱入口網,網址: https://etd.etax.nat.gov.tw)提供線上核(補)發電子稅務文件服務,目前開放民眾申辦核發地價稅繳納證明、房屋稅繳納證明、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及補發近5年贈與稅免稅證明書、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及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。
- 二、民眾持入口網產製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稅務文件申辦財產 移轉登記業務時,請相關機關(構)、公私事業或金融機構利 用入口網提供之線上驗證功能,確認該電子稅務文件之真 實性及有效性。
- 三、檢附電子稅務文件線上驗證作業說明1份。

正本: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



第一頁,共二頁